

# 浙江省财政厅

##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

### 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总额 132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期限为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为 132 亿元。本期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6-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详见附件3。

## (四) 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2014年-2016年数据均为全省不含宁波决算数,2017年数据为全省含宁波预算数):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表2)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2836.06	1681.73	2512.20	2875.00

##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存续期内,浙江省财

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年，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升级不动摇，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

实力更强，城乡区域更协调，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治理体系更完善，确保实现已经确定的“四翻番”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浙江省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 四、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3.5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58.0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04.8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0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86.8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04.85 亿元)。

2016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7.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67.3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00.7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89.5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00.70 亿元)。

2017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068.00 亿

<sup>1</sup>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15 年、2016 年数据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17 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不含新增债券数，新增债券经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 月 26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 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52 亿元。

元，转移性收入 2494.5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21.3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22.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26.8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38 亿元)。5 月 26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 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9 亿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3.3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68.2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5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412.39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4.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69.7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27.88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拟安排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1.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841.5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3.5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1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5.12 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73.5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38.7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2.6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1.8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38.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46亿元。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55.4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82.00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59.5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82.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8亿元。

2017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562.6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644.0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51.8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62.9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544.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79亿元。5月2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452亿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8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2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2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94亿元。

2016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9.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6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7亿元。

2017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8.3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10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25.8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44亿元。

浙江省2015—2017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 全省(不含宁波,下同)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699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926.0亿元，占56.1%；专项债务3068.2亿元，占43.9%。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152.9亿元、3946.8亿元和2894.5亿元，分别占2.2%、56.4%和41.4%。从借款来源看：银行贷款403.3亿元，占5.8%；地方政府债券6168.3亿元，占88.2%；信托融资76.2亿元，占1.1%；其他来源346.4亿元，占4.9%。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1050.5亿元，占15.0%；市政建设1879.1亿元，占26.9%；保障性住房1046.3亿元，占15.0%；土地收储636.3亿元，占9.1%；农林水利725.2亿元，占10.4%；教科文卫和其他1656.8亿元，占23.6%。从债务期限看：2017年到期448.3亿元，占6.4%；

2018年到期511.9亿元，占7.3%；2019年到期727.2亿元，占10.4%；2020年及以后年度到期5306.8亿元，占75.9%。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即审计口径的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2333.3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于支持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万亿交通综合工程”建设，以及水库、防洪堤等水利设施建设和科技城、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园区建设，推动了我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进了“两富”、“两美”浙江建设，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5、2016年，中央下达我省（含宁波）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别为9188.3亿元和9685.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分别为92.9%和90.9%，均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

## （二）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15年，我省积极贯彻执行预算法及中央有关债务管理改革规定，制定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把债务管理改革作为我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2016年，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我省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从强化责任意识，发挥主体作用；强化限额

管理，规范举债行为；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公开监督；强化风险管控，实施财政奖惩四个方面，对全面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作出了制度安排。

**1. 强化责任意识，发挥主体作用。**按照“谁借谁还谁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同级政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严格财政归口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及人大、审计监督。

**2. 强化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行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限额管理，严格依法在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不得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强化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取消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推动其向市场化转型，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予以支持。

**3. 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公开监督。**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地方政府债务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及法治政府考核体系。推进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有关情况报同级人大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4. 强化风险管控，实施财政奖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实施高风险地

区化债计划管理，力争5年内把高风险地区的政府债务风险降到警戒线以内。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对于中低风险地区实施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政策，以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债务管理与地方经济的协同发展。

为提高地方政府对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2017年4月，我省出台了《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浙政办发〔2017〕35号），构建了省、市、县（市、区）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2017年7月，我省又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浙政发〔2017〕27号），从继续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行为、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制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等方面，对全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作出了具体规定。

- 附件：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拟发行的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投项目情况



